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407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許子桓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302,258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廖雅雯

01 附表

02 113年度司促字第001407號

03 利息：

04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82175 元	許子桓	自民國一百 一十二年十 一月十七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百分之 十六
002	新臺幣 220083 元	許子桓	自民國一百 一十二年十 月二十五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百分之 十五・九

05 違約金：

06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 方式
001	新臺幣 82175 元	許子桓	暨自民國一 百一十二年 十二月十八 日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 個月以內部 分，按前述 利率之百分 之十，逾期 超過六個月 至九個月以 內部分，按 前述利率之 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 違約金，每

01

					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
002	新臺幣 220083 元	許子桓	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

02

附件：

03

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04

05

06

07

08

09

10

11

一、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0年2月17日向債權人借款15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6.000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82,175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

01 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
02 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二、緣債務人與債
03 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1年1月25日向債權人借款
04 3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5.900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
05 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
06 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
07 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
08 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220,083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
09 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
10 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
11 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
12 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三、茲債權人屢次催討無效，實有
13 督促其履行之必要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定，狀
14 請 鈞院迅賜對債務人核發支付命令，實感法便。釋明文
15 件：證據清單